

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揭市建〔2025〕73号

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取消大中型 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事项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住建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环节，强化建设单位主体责任，推动政府职能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和优化服务转变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〉等三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：删除《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“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项目隶属关系，向省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步设计审查”。结合本市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取消本市行政区域内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事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事项范围

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，本市行政区域内大中型建设工程（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划分标准，按照现行国家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标准执行）初步设计文件不再报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审查。

二、衔接与实施时间

1.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2. 本通知施行之日前，已受理的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申请，按原规定程序办理完毕。

3. 《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委托实施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》（揭市建市〔2021〕42号）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失效。

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认真组织学习，及时调整内部工作流程，切实履行好自身职责，确保取消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后，建设工程设计质量监管不放松、责任更明确、效率有提升，共同促进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2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代建中心